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昌吉地质大队 的 新疆鄯善县白梁山铜镍矿调查评价【招标编号：GYZB-CJDZDDZT2026-6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新疆鄯善县白梁山铜镍矿调查评价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6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新疆新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05 月 01 日